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现金分红并增资、修订《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英特药业现金分红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英特药业本次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分红能力的恢复。英特药业各股东按收到的分红款金额以原出资比例向英特药业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合理。英特药业避免了因大额现金分红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同时注册资本又得到增加，有助于业务的更好开展。

三、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莹

2018年9月20日